一张薪资调整通知澄清争议事实

# 员工追讨欠薪奖金获法律支持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公司连续工作6年后,程钰洁 (化名) 因不听从工作安排被公司扣减了工资。她认为,在其已经正常提供劳动的情况下克扣其工 资属于违法。于是,她以未足额支付工资为由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支付离职经济补偿。公司认为,其在相应期间只打卡未劳动,按最 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符合法律规定,故不同意其请求。

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之后,程钰洁才发现自己的工资标准很模糊。其中,劳动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是每月1510元,实际发放的标准是 月薪2900元另加补贴及年终奖,而她核算的结果是3700多元。可是,公司一口咬定她只有基本工资。为此,公司还提交加盖公章的工资 条及薪资调整通知书予以证实。

法院审理认为,薪资调整通知书载明的工资标准与工资单显示的内容能够相互印证,且与公司的主张相矛盾。因程钰洁正常出勤且 已提供劳动, 公司和减其工资属无故克和。此外,相关证据可以证明程钰洁享有年度奖金,故于11月26日终审判决公司向其支付欠薪、 补偿及年终奖等37400.15元。

# 因扣工资引发争议 工资标准难以确定

程钰洁于2014年4月1日到公 司工作,担任品管员职务,2020 年8月23日离职。因公司扣减工 资,她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 申请。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向其支 2020年6月至7月期间工 资差额3378元。二、2020年8月 工资2348.32元。三、解除劳动 合同经济补偿21508.5元。 兀 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2日 高温津贴731.1元。五、2019年1 月1日至2020年8月22日应休未休 带薪年假工资1110.8元。

程钰洁与公司均不服该裁决 向一审法院起诉, 但双方认可第 四项裁决内容。庭审中,程 钰洁主张其工资为月薪2900元另 加相应的补贴及享有年终奖,经 核算其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 3700元。另外, 其每年有年终奖 1200元,但公司一直未支付。

对此,程钰洁以公司提交的 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其本人的 工资条,以及2020年薪资结构调 整通知书予以证实。公司对工资 条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称2020 年薪资结构调整通知书系复印件 不予确认。同时,公司辩称程钰 洁的工资为月基本工资1510元, 另加加班计件工资和补贴,工资 条中的1390元是满勤即可获得。

公司提交的劳动合同显示。 程钰洁的工资为月薪工资制。正 常工作期间月工资1510元,其每 月实际领取的工资金额中包含周 六加班工资。工资收入中所有的 奖金、津贴、补贴、提成、佣 工龄工资等均不属于正常工 作时间工资。

此外,公司主张程钰洁离职 前12个月平均工资系仲裁认定的 3309元,并主张程钰洁入职后一 直没有年终奖,即不存在年终奖。

## 调资通知披露实情 法院认定收入范围

一审法院查明,公司提交的 工资条显示,程钰洁的工资组成 为基本工资、加班及计时计件工 资、补贴,扣除水电煤气、社保、罚 款及其他扣款、扣个税后为实付 工资。其中,每月实际出勤天数为 21天至25天不等,但基本工资均 为1510元,加班及计时计件工资 均为1390元,仅补贴部分为浮动 数额。2020年6月、7月扣除各项费 用后,其实发工资分别为1347元 及1348元。该工资条加盖有公司 人力资源部红色印章。

2020年薪资结构调整通知载 公司将推行全员绩效考核, 在保证年薪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 整月度底薪、 月度绩效和年终奖 基数的结构比例,自2020年7月1 日起,程钰洁的薪资结构将做以 下调整:调整前薪资为月度底薪 月绩效标准200元, 薪合计3100元。年终奖基数1200 年薪合计38400元,税后年 薪38383.46元。调整后薪资为月 度底薪2750元,月绩效标准350 元,月薪合计3100元。年终奖基 数1200元,年薪合计38400元, 税后年薪38383.46元

公司在通知中强调,薪资信 息属于个人及公司机密, 不允许 在任何场合与同事讨论。在通知 下方加盖有公司人力资源部红色 印章,该印章与工资条上加盖的 印章完全一致。再下部有程钰洁 收阅通知的签字签名, 落款日期 为2020年7月28日。通知最下方 备注部分打印有员工在签字后提 交给部门负责人,统一提交给人 力资源部字样

一审法院认为,程钰洁若要取得年终奖必须符合三个条件: 一是公司存在发放年终奖的事 实, 二是程钰洁有资格获得年终 奖, 三是有程钰洁应得年终奖的 数额。因年终奖不是每月固定发 放的丁资, 故应由主张年终奖的 一方负担年终奖是否存在的举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 总额组成的规定》第4条规定,年 终奖属于工资的一种形式。因此, 程钰洁对其应否获得年终奖及年 终奖的数额负举证责任。其提交 2020薪资结构调整通知证明自己 的主张,公司虽不确认该通知,但 该通知中的公司人力资源部公章 与公司确认真实性的工资条中人 力资源部公章相一致,且该通知 备注部分显示员工在签字后统一 提交给人力资源部, 故该通知原 件应由公司保管。在公司未提交 该通知原件供法院核对, 亦未提 交其他依据予以反驳的情况下应 承担不利后果, 一审法院对该通 知予以采信,同时认定程钰洁已 经提出证据证明公司应向其发放 年终奖。因公司未提交有关年终 奖发放的资料, 法院推定程钰洁 关于年终奖存在的主张成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程钰洁 是否有资格获得年终奖及获得的 数额,应当由公司负举证责任。 由于公司未尽到举证责任, 法院根据其2020薪资结构调整通 知中反映的程钰洁的年终奖基 数,确认其在薪资结构调整前及 调整后的年终奖均为1200元。结 合其在职时间,经核算,其应得 年终奖为7673.43元。

# 无故克扣工资违法 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关于2020年6月至7月丁资差 额及同年8月下资、程钰洁主张 其每月工资是月薪2900元另加补 贴及年终奖构成,并提交工资条 及2020薪资结构调整通知予以证 实。公司则提交劳动合同证明程 钰洁的基本工资为1510元另加加 班工资和补贴等,但公司确认的 工资条显示只要程钰洁满勤 底薪即为2900元,该数额由基 本工资1510元+加班及计时计件 工资1390元构成。这一点也能够 与2020薪资结构调整通知载明的 月度底薪为2900元相互印证, 公司的主张相矛盾, 故一审法院 采信程钰洁的主张, 认定其工资 由固定底薪2900元+浮动补贴组

根据工资条可知,程钰洁 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期间,即 与公司发生争议前的月平均工资 为3309元。公司主张其于2020年 5月底对程钰洁进行调岗,程钰 洁拒绝到新岗位提供劳动,但其 提交的录音及文字资料未反映对 话人身份, 亦未提交录音的原始 介质供一审法院核对, 在程钰洁 对这些证据予以否认的情况下, 审法院对其不予采信,并认定 公司降低程钰洁工资待遇的理由 不成立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 偿金,程钰洁主张其离职前12个 月平均工资为3700元,公司对此 不予确认,并主张认可仲裁裁决 的3309元,但双方均未提交依据 予以证实。鉴于工资条显示程钰 洁在相应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 3309元,考虑其年终奖收入,经 审法院核算,其离职前12个月 平均工资应为3409元。

结合仲裁裁决及争议双方陈 述、认可的情况,一审法院依据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判决 公司应支付程钰洁2020年6月工 资差额1689元、同年7月工资差额 1689元、同年8月工资2348.32元、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2158.5元、高温津贴731.1元、未 休年假工资1110.8元、年终奖 7673.43元,各项合计37400.15元。

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司机伪造驾照入职 离职时能否索要赔偿?

付广发 (化名) 于2019 年5月20日入职物流公司从事 驾驶员工作,双方未签订劳 动合同,公司按月支付其劳 动报酬至2020年6月末。2020 年7月5日,其向公司递交辞 职申请并不再上班。之后的7 月24日,他向公司邮递解除 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公司未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等为由, 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事后,付广发申请劳动 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 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000元、2019年5月至2020年 7月份拖欠工资20000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 资77000元。仲裁委裁决仅对 公司实际欠付的2020年7月1 日7月5日工资予以支持,驳 回了其他仲裁请求。

付广发不服该裁决诉至 法院。公司答辩称,付广发 到公司应聘司机前的2017年 12月6日,驾驶证已被吊销, 而公司当时并不知道。其在 明知自己不具备货运经营从 业资格的情况下,通过伪造 驾驶证,骗取公司同意其从 事驾驶员工作。依据法律规 定,以欺诈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且自始无效。因此,其 无权主张解除劳动合同补偿 金、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 二倍工资等。对于公司答辩, 付广发承认其驾驶证被吊销, 但称其人职时已经向公司说 明了情况,但未提供证据证

法院认为,付广发提交 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向公 司求职时,将无驾驶证的事 实告知公司, 亦无证据证明 在工作过程中公司知悉并同 意其无驾驶证入职的事实, 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 其在到公司应聘前, 驶资格证已被吊销,已不具 备《道路交通运输条例》规 定的从事货物运输驾驶人员 的从业资格。故其与公司之 间并不是劳动关系。据此, 判决公司支付给付广发2020 年7月1日至7月5日期间的工 资1202.03元,驳回其他诉讼 请求。

## 【评析】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 第三十九规定, 以欺诈 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 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 无效。本案中, 付广发在到 物流公司应聘驾驶员岗位的 过程中, 其隐瞒了自己无有 效驾驶证的事实, 据此, 可 以认定双方之间劳动合同无 效。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 八条规定:"劳动合同被确 认无效, 劳动者已付出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 的. 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 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 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确定。"该规定表明,在劳动 合同无效的情形下, 用人单 位仅需支付与劳动者提供的 劳动相对应的劳动报酬,无 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此,付广发所主张的经济补 偿金、赔偿金等项,没有法 律依据, 当然不能得到法律 的支持。

杨学友 检察官

# 员工在下班途中发生车祸,如何认定工伤?

## 常律师:

您好!

我在下班徐中发生交诵事 肋骨全部骨折。经交通大 队的认定,对方负事故全责。

请问:我的情况可以申请 工伤认定吗? 若可以, 我应当 如何由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六)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 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 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

事故伤害的;"因此,您在下班 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在对方负 全部责任的情况下, 您可以申 请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 "职工发生事故伤 条的规定: 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 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 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 日起30日内, 向统筹地区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 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同意, 申请肘限 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 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 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 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 年内. 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 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在 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 单位负担。

根据这一规定, 您应当先 将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情况 以及自己的伤情告知公司, 由 公司在您发生交通事故之日起 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 又未申请延长时限,您需要在 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提出 申请。

